

《公司信贷》（初、中级适用）2024 年版内容更正

1、第 15 页，更新“1.3.4 银团贷款”。修改后页面如下：

1.3.4 银团贷款

银团贷款又称辛迪加贷款，是一种特殊的贷款组织形式。根据《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依据同一贷款合同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，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。

参与银团贷款的银行均为银团成员。银团成员应按照“信息共享、独立审批、自主决策、风险自担”的原则自主确定各自授信行为，并按实际承担份额享有银团贷款项下相应的权利，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按照在银团贷款中的职能和分工，银团成员通常分为牵头行、代理行和参加行等角色，并可交叉担任。根据银团规模、组团和分销情况，银团接受借款人委托，可在银团内部增设联合牵头行、副牵头行等角色，并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共同履行相应职责。

银团牵头行是指经借款人同意，负责发起组织银团、分销银团贷款份额的银行。按照牵头行对贷款最终安排额所承担的责任，银团牵头行分销银团贷款可以分为全额包销、部分包销和尽最大努力推销三种类型。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，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 15%，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 30%。银团中增设副牵头行、联合牵头行时，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 10%，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高于 70%。

银团代理行是银团贷款的管理行，代理行应在银团贷款存续期内跟踪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，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开展担保物管理、账户管理、贷款归集发放、本息回收等银团贷款日常管理工作，同时还应负责组织召开银团会议，接受各银团成员不定期的咨询与核查，办理银团会议委托的其他事项等。代理行由牵头行在银团筹组阶段指定或者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。银团代理行应当代表银团利益，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，事前披露关联关系并获得全体银团成员书面同意的除外。对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，可以增设结算代理行、担保代理行、文件代理行等承担专门事务的代理行，开展相应的贷款管理工作。各代理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和贷款合同约定共同履行代理行职责，同一事务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代理行。

2、第 246 页，更新“10.3.3 小微企业续贷”。修改后页面如下：

10.3.3 小微企业续贷

2024年9月24日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《关于做好续贷工作 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《通知》重点提出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应优化贷款服务模式，加大续贷支持力度。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，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债务人，在贷款到期前经其主动申请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，经审核合格后办理续贷。

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续贷的，应当在原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，落实借款条件，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，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对续贷业务的内部控制，在信贷系统中单独标识续贷贷款，建立对续贷业务的监测分析机制，防止通过续贷人为操纵贷款风险分类，掩盖贷款的真实风险状况。

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续贷的，应当按照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原则和标准，考虑借款人的履约能力、担保等因素，确定续期贷款的风险分类。原贷款为正常类，且借款人符合下列条件的，不因续贷单独下调风险分类，可以归为正常类：一是依法合规经营；二是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；三是信用状况良好，还款意愿强，没有挪用贷款资金、欠息和逃废债等不良行为；四是符合发放贷款标准。

3、第 349 页，将“《银团贷款业务指引（修订）》银监发〔2011〕85号”，更正为：《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金规〔2024〕14号，政策法规的内容也同时更新（可参考以下链接查看）。

<https://www.nfra.gov.cn/cn/view/pages/governmentDetail.html?docId=1181784&itemId=861&generalType=1>